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0104 执 332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姜广群，男，1964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友善巷 018 号。

被执行人：梁天全，男，1960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富裕新城 11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姜广群与被执行人梁天全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21)新 0104 民初 3428 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梁天全名下 P40 华为手机一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建忠

审 判 员 李国华

审 判 员 马卫国



书 记 员 裴 瑾